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书

本人授权、委托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机关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以及信息比对。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经济状况的部门、机构将相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机关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享受社会救助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按捺指纹）：**

本人承诺以下签名、指纹均为本人签署。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签字+指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授权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本人签字和按捺指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监护人代为签字和按捺指纹；为无书写能力者，应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并由经办人员在“备注”一栏进行标注。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可由经办人员在“备注”一栏进行标注。

经办人员： （签字+指纹）